

长岭镇人民政府

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2020年12月

（一）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
（二）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
（三）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7
（四）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0
（五）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1
（六）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3
（七）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
（八）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6
（九）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9
（十）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2
（十一）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8
（十二）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2
（十三）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5
（十四）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1

(十五)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55

(十六)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9

### （一）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级
1	政策文件	教育法律	《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教师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		√		√	
		规范性文件	部门和地方政府规章、各类教育政策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		√		√	
2	教育概况	教育事业主要情况	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	《统计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统计管理规定》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教育统计数据	学校数据、在校生数据、教师数据、办学条件数据、县级汇总数据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义务教育学校名录	学校名称、学校地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公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3	招生管理	招生计划	各校本年度招生计划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教育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村（居）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招生范围	招生范围、学区划分详细情况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教育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公开查阅点</li> </ul>	√		√		√	
		招生结果	各校本年度招生结果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教育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村（居）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4	学生管理	学籍管理	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休学、复学、转学相关政策及所需材料和办理流程；适龄儿童延缓入学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学籍证明、毕业（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当地省市县表彰文件《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义务教育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教育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其他：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li> </ul>	√		√		√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教育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村（居）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5	校园安全	校园安全管理	校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配套管理制度，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安全管理情况，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应对情况、调查处理情况，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政策规定及申请流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教育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广播电视</li> <li>■纸质媒体</li> <li>■公开查阅点</li> </ul>	√		√		√	
---	------	--------	---	---	----------------------	-------	---	---	--	---	--	---	--

## (二) 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级
1	出生登记	出生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2	收养、入籍等登记	收养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籍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3	注销登记	死亡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4		服现役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5	迁移登记	迁出、迁入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6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姓名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7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性别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8		民族成份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9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暂住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0		居住证申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1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居住证换、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2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居住证签注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3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4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换、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5	居民身份证管理	居民身份证申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6		居民身份证换、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7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8	居民身份证管理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民身份证法》、《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三)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ul>	√		√		√	√
2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li>■村（居）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 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 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 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 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ul>	√		√		√	√

4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ul>	√		√		√	√
5	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村（居）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6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村（居）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ul>	√		√		√	√
8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ul>	√		√		√	√

9	特困 人员 救助 供养	审核 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镇人民政府	■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			√
10		审批 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		√	√
11	临时 救助	政策 法规 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中心	√		√		√	√
12	临时 救助	办事 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		√	√
13		审核 审批 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		√	√

#### （四）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级
3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li>■村（居）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4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每 20 个工作日更新	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ul>	√		√		√	

### （五）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级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司法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li> <li>■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li> <li>■入户/现场</li> <li>■村（居）公示栏（电子屏）</li> <li>■其他法律服务网</li> </ul>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同上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司法所	同上	√		√		√	√
3	人民调解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人民调解法》、《xx省人民调解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法律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li> <li>■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li> <li>■村（居）公示栏（电子屏）</li> <li>■其他法律服务网</li> </ul>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4	法律 查询 服务	法律法规和案 例检索服务	法律法规库网址 或链接；典型案例 库网址或链接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 发<中央宣传部、司法 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 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 个五年规划（2016— 2020年）>》《xx省“七 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 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镇司法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5	法律咨 询 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 实体平台、热线 平台、网络平台 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 体、热线、网络平 台法律咨询服务 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 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镇司法所、 法律中心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中心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 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六) 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级
1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p>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p>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p>《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lt;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gt;》、《财政部关于印发&lt;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gt;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	镇人民政府	<p>■政府网站</p> <p>■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p> <p>■政府公报</p>	√		√		√	
2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p>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p>	<p>《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lt;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gt;》、《财政部</p>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	镇人民政府	<p>■政府网站</p> <p>■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p> <p>■政府公报</p>	√		√		√	

		<p>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p>	<p>关于印发&lt;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gt;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p>																			
		<p>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p>																			
		<p>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p>																			

3	财政 预决 算	政府 预算	<p>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①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②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p>《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lt;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gt;》、《财政部关于印发&lt;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gt;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p>	<p>镇人民政府</p>	<p>■政府网站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政府公报</p>	√		√		√	
4	财政 预决 算	政府 决算	<p>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p>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p>《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lt;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gt;》、《财政部关于印发&lt;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gt;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p>	<p>镇人民政府</p>	<p>■政府网站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政府公报</p>	√		√		√	

			<p>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p> <p>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p> <p>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p>										
5	财政预决算	政府决算	<p>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p> <p>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p>	同上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	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li> <li>■政府公报</li> </ul>	√		√		√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6	财政 预决 算	部门 预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部门网站</li> <li>■政府网站</li> <li>■政府公报</li> </ul>	√		√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7	财政 预决 算	部门 决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门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8	财政 预决 算	部门 决算	<p>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p>《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lt;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gt;》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p>	<p>镇人民政府</p>	<p>■部门网站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p>	√		√		√	

### （七）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级
1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社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2		岗位信息发布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同上	镇人社中心		√		√		√	√
3		求职信息登记	服务对象、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同上	镇人社中心		√		√		√	√

4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培训项目、对象范围、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授课地点、补贴标准、报名材料、报名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同上	镇人社中心		√		√		√	√
6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服务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同上	镇人社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7	职业指导	镇人社中心				√			√		√	√	
8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创业开业指导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社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9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活动通知、活动时间、参与方式、相关材料、活动地址、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社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10	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社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11		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镇人社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12	失业登记	《就业创业证》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社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13	创业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社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14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社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15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社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16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社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17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社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18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社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19	立卡 贫困 劳动 力)实 施就 业援 助	吸纳贫困 劳动力 就业奖 补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 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 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社 中心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0	高校 毕业 生就 业服 务	高等学校等 毕业生接收 手续办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 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 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社 中心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1	高校 毕业 生就 业服 务	就业见习补 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 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 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就 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 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社 中心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2	高校 毕业 生就 业服 务	求职创业补 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 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 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社 中心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3		高校毕业生 社保补贴申 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 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 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社 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	--	---------------------	--	--	-----------------------------------	-----------	---	---	--	---	--	---	---

### (八)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级
1	社会保险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社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		√	√
3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社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4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 账户维护 申请						√		√		√	√
5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 账户维护 申请						√		√		√	√

6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社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7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社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8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		√		√	√
9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		√		√	√
10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非关键信息）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社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11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		√		√	√
12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		√		√	√

13	社会保障 卡补换、换 领、换发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 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障卡”管理办 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	镇人社中心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 务平台	√		√		√	√
14	社会保障 卡注销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 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障卡”管理办 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	镇人社中心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 务平台	√		√		√	√

### (九) 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级
1	公共服务	法规文件	城乡规划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自然资源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		√		√	
2		政民互动	城乡规划事项的意见建议征集、咨询、信访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镇自然资源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	
3		办事服务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镇自然资源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	
4	规划编制	城市、镇总体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批准文件、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自然资源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		√		√	

5		乡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自然资源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	
6		城市、镇详细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表等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自然资源所、镇城建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	
7	规划编制	部分村庄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附图等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有序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自然资源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	
8	规划许可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自然资源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自然资源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自然资源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11	规划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自然资源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12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	执法主体、执法人员姓名及证件编号、职责、权限、查处依据、工作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自然资源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13	行政处罚	事后公开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7 个工作日	镇自然资源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十)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级
1	征地管理政策	一	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1.法律法规和规章；2.征地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3.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4.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农村村民住宅拆迁补偿标准）；（*征地工作流程图）。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征地信息公开平台</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ul>	√		√		√	
2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告知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拟征收土地用途；2.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听证权利；（*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村（居）公示栏（电子屏）</li> <li>▲政府网站</li> <li>▲征地信息公开平台</li> </ul>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3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镇人民政府	■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4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地听证	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 2.听证处理意见； （*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镇人民政府	■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5	征地 审查 报批	征地 报批 材料	<p>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p> <p>1.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p> <p>2.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查意见；</p> <p>3.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p> <p>（*其他相关文字报批材料和图件由各省（区、市）确定公开方式）。</p>	《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建设用地审 查报批有关 规定。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 台	√		√	√	√	
6	征地 审查 报批	征地 批准 文件	<p>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p> <p>1.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p> <p>2.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p> <p>3.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p> <p>4.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p> <p>5.其他用地批准文件。</p>	《土地管理 法》、《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 台 ▲村（居）公示栏（电 子屏）	√		√		√	√

7	征地组织 实施	征收 土地 公告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1.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2.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3.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 4.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 5.救济途径。	《土地管理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		√	√
8	征地组织 实施	征地 补偿 登记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镇人民政府	■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9		<p>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p>	<p>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p> <p>1.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p> <p>2.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p> <p>3.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p> <p>4.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p> <p>5.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p> <p>6.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p> <p>7.听证等救济途径；</p> <p>（*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p>	<p>《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收土地公告办法》。</p>	<p>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p>	<p>镇人民政府</p>	<p>■村（居）公示栏（电子屏）</p>		<p>√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p>	<p>√</p>	<p>√</p>		<p>√</p>
---	--	-------------------	--	---	---	--------------	----------------------	--	--------------------------	----------	----------	--	----------

10	征地 组织 实施	征地 补偿 安置 方案 听证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 2.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镇人民政府	■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11		征地 补偿 费用 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镇人民政府	■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注：1.公开渠道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

(十一)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级
1	部门文件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2	政策解读	上级政策解读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3		本级政策解读											
4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	分配结果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5		组织培训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6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7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8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9	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10	对象认定	危改户认定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11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12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有关内容，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有关内容	同上	经市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市级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13	决策部署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14	年度任务实施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15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舆情收集回应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省、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16		互动回应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级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政府网站	√		√		√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政府网站	√		√		√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政府网站			√		√			√
4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政府网站			√		√			√
5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奖励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2016-2020）》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政府网站			√		√			√

6	<p>动物强制扑杀、强制扑杀和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等补养殖环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助经节无害方式等； 费化处理</p>	<p>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防疫 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防疫 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助 补贴结果； 补助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p>	<p>《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 经费管理办法》</p>	<p>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 日内。法律、 法规对政府 信息公开的 期限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 定。</p>	<p>市级农业农 村部门</p>	<p>■政府网站</p>	√		√		√	
---	---	---	-------------------------------------	--	----------------------	--------------	---	--	---	--	---	--

### (十三)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级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中心	√		√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		√		√	√
4		标准	安全生产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		√		√	
5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		√		√	√

6	政策文件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与回应，安全生产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与回应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广播电视</li> <li>■纸质媒体</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政务服务中</li> </ul>	√		√		√	
7		重要会议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应急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ul>	√	√	√		√	√
8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公开查阅点</li> </ul>	√		√		√	√
9	依法行政	行政许可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ul>	√		√		√	
10	依法行政	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ul>	√		√		√	
11		行政强制	办理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ul>	√		√		√	

12	行政管理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广播电视</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公示栏</li> </ul>	√		√		√	√
13	行政管理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li>■公示栏</li> </ul>	√		√		√	√
14		黑名单管理	列入或撤销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企业信息，具体企业名称、证照编号、经营地址、负责人姓名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ul>	√		√		√	
15	行政管理	事故通报	<p>1、事故信息:本部门接报查实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简要经过）</p> <p>2、典型事故通报:各类型安全生产事故情况通报，主要包括发生时间、地点、起因、经过、结果、相关领导批示情况、预防性措施建议等内容</p> <p>3、事故调查报告：依照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经批复的生产</p>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ul>	√		√		√	

			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16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发布会</li> <li>■广播电视</li> <li>■纸质媒体</li> <li>■其他</li> </ul>	√		√			√	√
17	行政管理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发布会</li> <li>■广播电视</li> <li>■纸质媒体</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li>■入户/现场</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li>■精准推送</li> <li>■其他</li> </ul>	√		√			√	√
18	公共服务	政务公开目录	政务公开事项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ul>	√		√			√	

19		政务公开标准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流程性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ul>	√		√			√	
20	公共服务	权力清单及责任清单	同级政府审批通过的行政执法主体信息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及其他行政职权等行政执法职权职责清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20个工作日内，如有更新，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ul>	√		√			√	
21		主要业务办事指南	主要业务工作的办事依据、程序、时限，办事时间、地点、部门、联系方式及相关办理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ul>	√		√			√	
22		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及相关统计报表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每年1月31日前	应急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ul>	√		√			√	
23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财政资金信息	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ul>	√		√			√	√

24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信息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ul>	√		√		√	√
25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ul>	√		√		√	√
26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重大工程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执行措施、责任分工、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ul>	√		√		√	
27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ul>	√		√		√	√
28		建议提案办理	办理制度与推进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ul>	√		√		√	

### (十四) 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级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ul>	√		√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ul>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ul>	√		√		√	√
4		标准	救灾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ul>	√		√		√	
5	政策文件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公开查阅点</li> </ul>	√		√		√	√

6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 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广播电视</li> <li>■纸质媒体</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ul>	√		√		√	√
7		重要会议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 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 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应急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ul>	√		√		√	√
8	政策文件	征集采纳 社会公众 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 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 及理由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 时限内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公开查阅点</li> </ul>	√		√		√	√
9	备灾管理	综合减灾 示范社区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 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 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广播电视</li> <li>■公开查阅点</li> </ul>	√		√		√	√
10		灾害信息 员队伍	县乡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 和办公电话	同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广播电视</li> <li>■公开查阅点</li> </ul>	√		√		√	
11		预警信息	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广播电视</li> <li>■公开查阅点</li> </ul>	√		√		√	

12	灾后救助	灾情核定信息	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受灾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广播电视</li> <li>■纸质媒体</li> <li>■公开查阅点</li> </ul>	√		√		√	
13	灾后救助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广播电视</li> <li>■纸质媒体</li> <li>■公开查阅点</li> </ul>	√		√		√	√
14	灾害救助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广播电视</li> <li>■纸质媒体</li> <li>■公开查阅点</li> </ul>	√		√		√	√
15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广播电视</li> <li>■纸质媒体</li> <li>■公开查阅点</li> </ul>	√		√		√	√
16	灾后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广播电视</li> <li>■纸质媒体</li> <li>■公开查阅点</li> </ul>	√		√		√	√

17	款物管理	捐赠款物信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 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广播电视</li> <li>■纸质媒体</li> <li>■公开查阅点</li> </ul>	√		√		√	√
18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 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广播电视</li> <li>■纸质媒体</li> <li>■公开查阅点</li> </ul>	√		√		√	√
19	工作动态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 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广播电视</li> <li>■纸质媒体</li> <li>■公开查阅点</li> </ul>	√		√		√	√

### (十五)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级
1	行政审批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镇市场监管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ul>	√		√		√	
2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基本信息	生产经营者名称、许可证编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生产地址/经营场所、食品类别/经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投诉举报电话、有效期限等	同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镇市场监管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ul>	√		√		√	

3	行政审批	药品零售许可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同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市场监管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ul>	√		√		√	
4		药品零售许可企业基本信息	经营者名称、许可证编号、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变更项目等	同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市场监管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ul>	√		√		√	
5	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市场监管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li> </ul>	√		√		√	√
12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市场监管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li> </ul>	√		√		√	√

13		药品监管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市场监管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14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管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市场监管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15	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市场监管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16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镇市场监管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		√	√

17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市场监管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		√	√
18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市场监管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		√	√
19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镇市场监管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		√	√

## (十六)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级
1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规章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		√	√
2		规范性文件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		√	√
4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识别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	■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			√

5	贫困人口退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退出计划</li> <li>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li> <li>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li> <li>退出结果（脱贫名单）</li> </ul>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贫困退出人口所在行政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村（居）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6	扶贫资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资金名称</li> <li>分配结果</li> </ul>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村（居）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7	扶贫资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市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li> <li>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li> <li>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li> </ul>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村（居）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8		精准扶贫贷款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 1 次当年情况	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		√	√
9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支援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各行业扶贫财政资金主管部门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		√	√

10	扶贫项目	项目库建设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市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		√	√
11		年度计划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 ■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		√	√

12	扶贫项目	项目实施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便民服务中心</li> <li>■村（居）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13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村（居）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